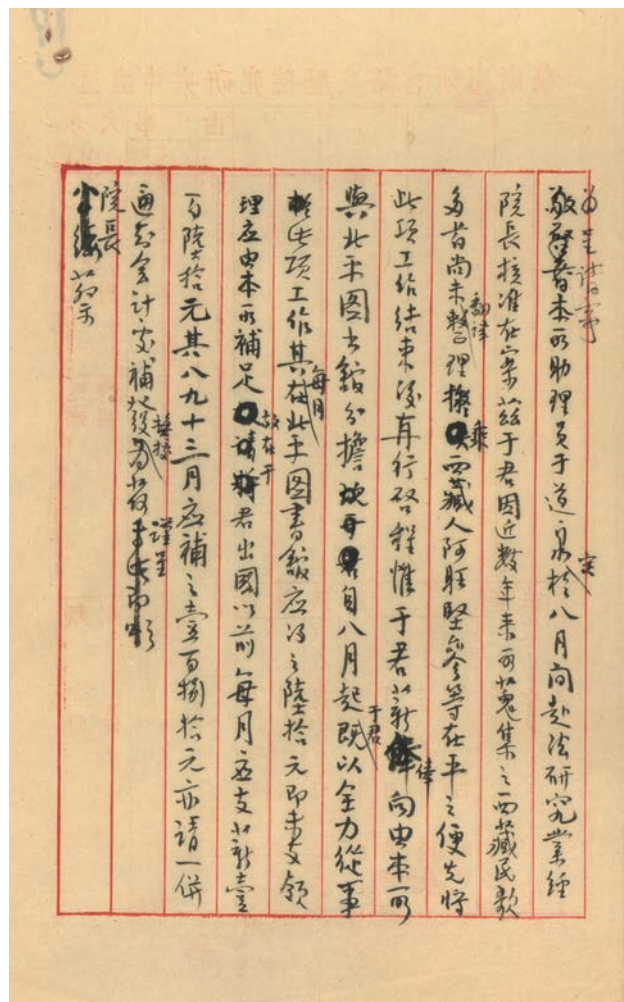


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 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2）



孔令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簡瑞瑩（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凡例

1. 底線：即專名號，如用於人名、族名、國名、地名、機構名等。若原檔有底線者即加底線。
2. 《 》：檔案內提到之出版書籍與期刊名稱，以該符號標示。原檔以~~~~~表示。
3. 〈 〉：檔案內提到之期刊論文，以該符號標示。原檔以~~~~~表示。
4. [] 和 ()：為原檔補充說明之符號，() 皆以全形表示。
5. 9 號字體：檔案並排文字，檔案書寫者謙稱自身之詞，以 9 號字體表示。
6. □：原檔存有汙損或無法判讀之字體，以□表示。
7. 顛倒：原檔書寫顛倒之符號表示，表字詞交換之意。
8. 【 】：原檔文句間的小字、夾注或其他人撰寫之字跡、批注，以【 】表示。（新增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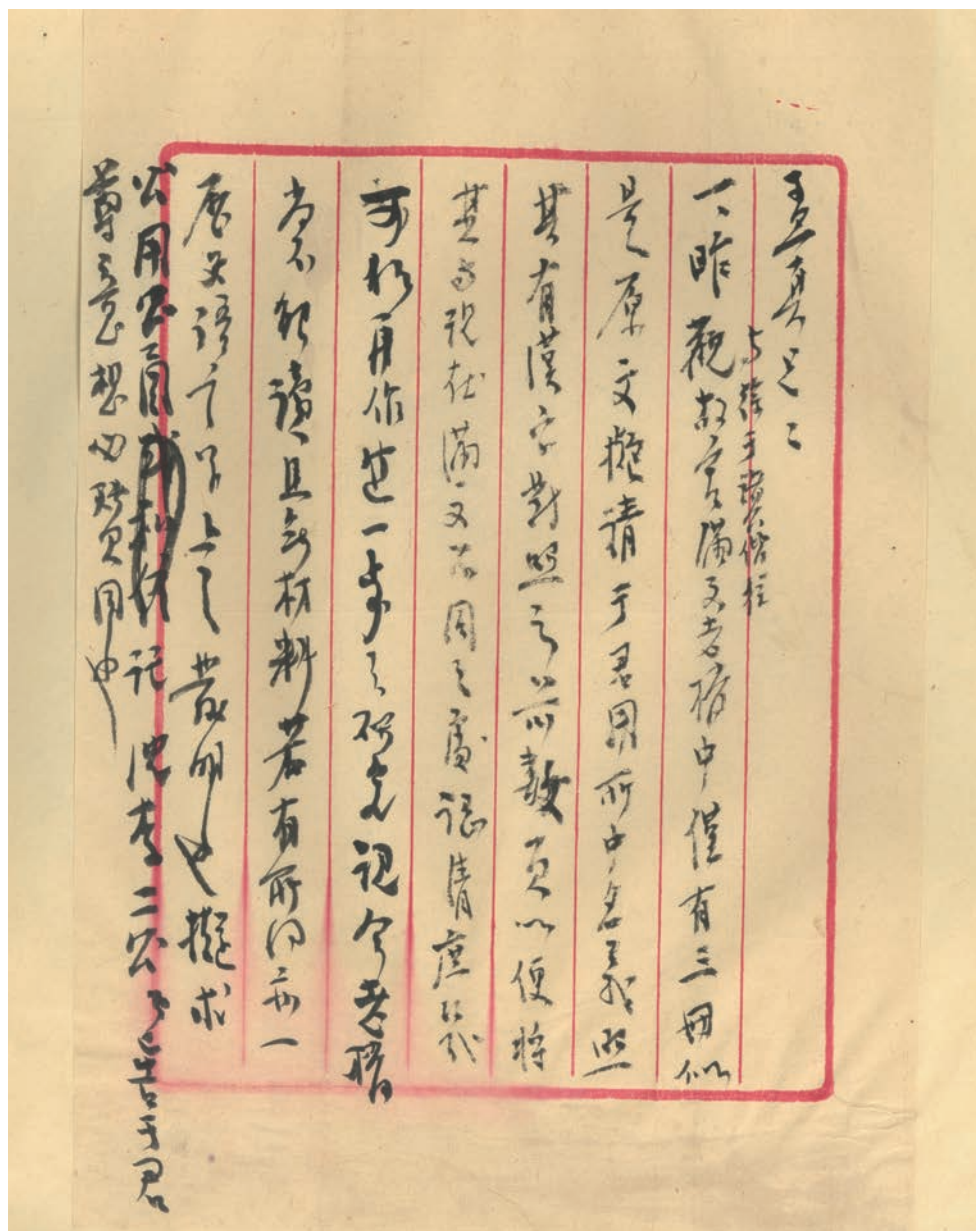
其他說明：

1. 所有檔案依作者之句讀為準。若無或內文僅部分句讀，則由整理者另行句讀。請讀者自行參閱比對原檔照片。
2. 檔案撰寫者塗改之錯字，不錄。
3. 原檔中出現之異體字，錄文以異體字表示。原檔為草書撰寫者，除非可明確判定為特定異體字，則仍作正體字。
4. 附錄之檔案錄文以標題、日期（不明者不錄）、檔號、錄文、注釋之順序進行編排，並遵照原檔內容分頁。

1 陳寅恪致函傅孟真.....	148
2 于道泉致函傅斯年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154
3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156
4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七月六日.....	158
5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162
6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164
7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	178
8 本所呈蔡院長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186
9 丁燮林致函本所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90
10 錢昌照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六年二月七日.....	194
勘誤.....	196

1 陳寅恪致函傅孟真

檔號：元 4-19



- * 本件檔案曾收入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35-36。惟部分文字本文判讀與書籍不同，且本件檔案尚有可加註解之處，故收入。本件日期不明，《書信集》推測寫於 1929 年，惟此信當書於 1930 年之後，詳參見本文頁 151 注 4。有關陳寅恪得內閣大庫蒙古史料一事，相關檔案可參見〈傅斯年致陳寅恪〉，收入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第 1 冊，頁 149-150。

孟真兄：

一、昨觀故宮滿文老檔【右方小字：與徐、于諸公^①偕往】，中僅有三冊似是原文，擬請于君用所中名義，照其有漢字對照之前數頁，以便將其與現在滿文不同之處認清，庶幾可以再作進一步之研究。現今老檔尚不能讀且無材料，若有所得，亦一歷史語言學上之發明也。擬求

公用公函^②託沈、李二公^③，弟已告于君，尊意想必贊同也。

-
- ① 徐、于諸公：指徐中舒、于道泉等人。徐中舒與于道泉曾同任職於史語所第一組，該組工作項目之一為明清內閣大庫材料整理。徐中舒（1898-1991），原名道威，字中舒，1929-1938年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要研究先秦史及古文字學。著有〈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1936）：137-164，以及其他數篇論文等。參見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第1冊，頁334, 499。
- ② 原有「或私信」，後刪改。
- ③ 沈、李二公：沈兼士、李宗侗。沈兼士時任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館長；李宗侗時任故宮博物院秘書長。沈兼士（1887-1947），名畋，字兼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要研究中國語言文字學。著有〈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頁777-854；編有《廣韻聲系》（北京：輔仁大學，1945）。李宗侗（1895-1975），字玄伯，曾任職於故宮博物院、中法大學、臺灣大學，主要研究中國古代史。著有《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北京：來薰閣書店，1941）、《中國史學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

古今

論衡

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2）

二所中亦經檢果新日之金錄由
今各方面而於廣部又利於發現之
形言之可推定為第一等之重要材
料（前意）其大乃贈與之舊件之結果可
得者一為此類之假二為此類之口供
中國計者曰社會經濟情形之記載
似不可不多徵求近見明田所印永
皇太子與諸弟門下書只用語照像石所

二、所中整理檔案所得之《實錄》，由今各方面關於清初史料發現之情形言之，可推定為第一等重要材料。（鄙意費大力購買及整理之結果所得者。一、為此類《實錄》。二、為三法司之口供中關於當日社會、經濟情狀當時之記載）似不可不急發表。近見羽田^④所印《永樂大典・站赤門》，實只用照像石印，

-
- ④ 羽田：羽田亨（1882-1955），日本東洋史學家，曾任職京都大學，主要研究中國邊疆史和民族史。文中所述「永樂大典站赤門」推測係指羽田亨在《元朝駅伝雜考》提及複印永樂大典一事。參見羽田亨，《元朝駅伝雜考》（東京：東洋文庫，1930），頁1。

古今
論衡

所製不多而與新舊版者大異此項
多有錯誤將其原初及序上增刪之
原狀全而表其真以見其妙也
之實狀及廣文之原程至致誤
一節一時雖未易少著手於新且之將
其刊印且可從信於南史子思之
而表現史法所成清廷所中經是之
首意之之決定之因之仍亦之
原之既不消代而病之之之

所費不多而與珂羅版^⑤無大異。此項實錄非將其歷次改塗增刪之原狀全部發表，無以見其偽造之實狀及演變之歷程。至攷證一節，一時殊未易著手。【中間小字：史料未備，如朝鮮實錄等等皆不能見。】故暫且先將其刊印，且可供借^⑥於東洋史學界，而表現史語所成績也。昨已與中舒先生言之。

尊意為何？^⑦乞 決定。弟因小女仍未痊，近復失眠不消化，故亦病廢矣。匆叩
著安

⑤ 珂羅版：即 collotype，為一種運用重鉻酸鹽的印刷方式，因印刷效果精緻，故當時常用於複印繪畫、古籍等文物。

⑥ 供借：《書信集》作「供給」。

⑦ 尊意為何：《書信集》作「尊意如何」。

2 于道泉致函傅斯年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檔號：元 470-10

孟真先生鑒敬啟者袁守和先生為滿文
大藏經事命泉於今晚隨何叙甫先生
往熱河一行返平期未定泉意先自即
日起請假一週屆時如不能返平再來
函續假即此敬頌
著安

于道泉鞠躬
一九三三年二月廿五日

* 相關檔案〈傅斯年致于道泉〉，收入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第2冊，頁633-634。內文提及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北平圖書館合派于道泉和蒙古包君（包南結喇嘛）前往承德移運《滿文大藏經》一事。

孟真先生鑒：敬啟者，袁守和先生^❶為《滿文大藏經》事，命泉於今晚隨何叙甫先生^❷往熱河一行^❸，返平期未定。泉意先自即日起請假一週，屆時如不能返平再來函續假，即此敬頌

箸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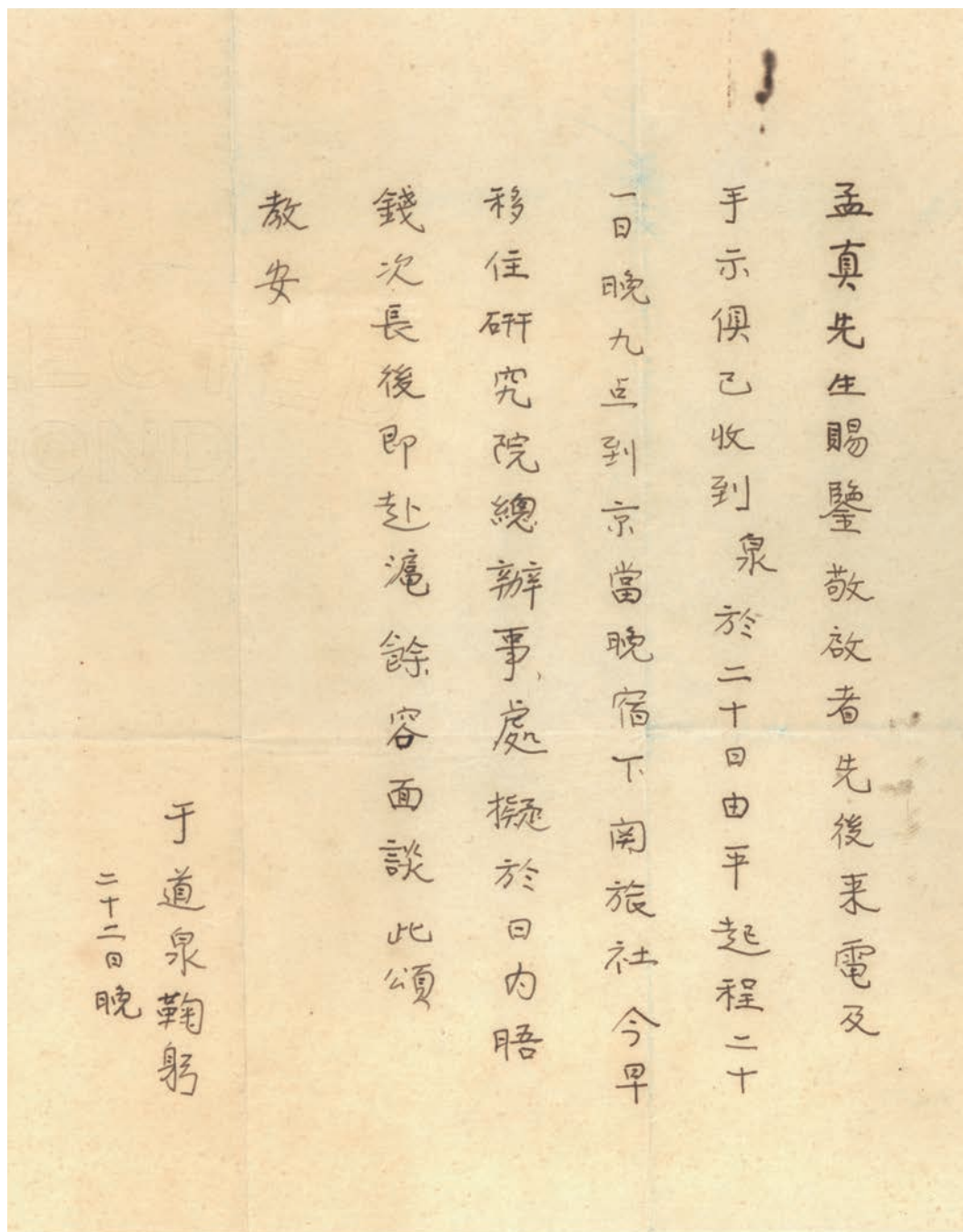
于道泉鞠躬

一九三三 二月廿五日

-
- ❶ 袁守和先生：時任北平圖書館副館長。參見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古今論衡》43（2024）：193 注 1。
- ❷ 何叙甫先生：何遂（1888-1968），字敘甫，又作敘父、敘圃等。曾任國民第三軍參謀長、廣州黃埔軍官學校教育長、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當時何敘甫為東北熱河後援協會特務組（辦理民衆自衛及與前方軍事聯絡）人員。參見東北熱河後援協會，《東北熱河後援協會報告書》（出版地不詳：東北熱河後援協會，1933），頁 28。
- ❸ 往熱河一行：1933 年 1 月中日爆發長城戰役，戰事逐漸蔓延至熱河。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北平圖書館合派劉節（1901-1977）與于道泉前往承德，將承德避暑山莊及其周圍寺廟所藏之經卷及古物帶回北平圖書館或其他指定地區。參見謝國楨，〈記遼陵石刻及其他關於討論遼陵之文字〉，《大公報》（天津）1935.02.14，第 11 版；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第 2 冊，頁 633-634。

3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檔號：元 62-16



* 原件未標明日期，惟從內文與錢昌照會面並赴滬，故推估為 1933 年。參見元 62-3 〈于道泉致函錢乙藜〉，收入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 180-191。

孟真先生賜鑒：敬啟者，先後來電及手示俱已收到。泉於二十日由平起程，二十一日晚九点到京。當晚宿下閩旅社，今早移住研究院總辦事處。擬於日內晤錢次長^❶，後即赴滬，餘容面談。此頌

教安

于道泉鞠躬

二十二日晚

❶ 錢次長：即錢昌照，時任國防設計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前身）副秘書長。參見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180 注1。

4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七月六日

檔號：元 62-10

孟真先生大鑒敬啟者 為護照事 於
 本月三日曾往天津一行始知如無留
 學證書只能領取於六個月中有效
 之旅行護照乃於五日即過返北平
 俟留學證書寄到後再往索取
 唯 前此計劃中於出國前所能完
 成之工作因時局關係及個人瑣事
 之耽擱現完成者尚屬有限此中有
 於近七八年來所蒐集之西藏民歌
 三百六十餘首如不於去國前譯出則
 於抵法後實無整理翻譯之可能
 今船票既尚未訂不知可否再遲四五
 十日包南結喇嘛移居靜心齋之翌

孟真先生大鑒：敬啟者，泉為護照事於本月三日曾往天津一行。始知如無留學證書，只能領取於六個月中有效之旅行護照。乃於五日即遄返北平，俟留學證書寄到後，再往索取。唯泉前此計劃中於出國前所能完成之工作，因時局關係及個人瑣事之耽擱，現已完成者尚屬有限。此中有泉於近七八年來所蒐集之西藏民歌三百六十餘首，如不於去國前譯出，則於抵法後實無整理翻譯之可能。今船票既尚未訂，不知可否再遲四五十日？包南結喇嘛^❶移居靜心齋之翌

-
- ❶ 包南結喇嘛：包南結喇嘛本隨于道泉協助北平圖書館職務，由於于道泉計劃出國，包南結喇嘛無法繼續留在北平圖書館，後移往靜心齋。參見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 192-195，193 注 3。

古今

論衡

日即患傷風五六日後傷風癒而咳嗽
轉劇後往同仁醫院診視謂係多年
之肺癰因傷風而破裂雖非完全絕
望然因年事過高勢頗危險醫院
大夫當時即留彼住院余在院中
住十餘日泉每兩三日前往探視一
次大夫謂住院後病勢略減唯危險
尚未完全過去泉由津返平後始
知包君因院中費用太大已於前
日出院移居雍和宮特此奉聞
即此順頌

撰安

一九三三年七月六日

道泉鞠躬

日，即患傷風，五六日後，傷風癒而咳嗽轉劇。後往同仁醫院診視，謂係多年之肺癰，因傷風而破裂。雖非完全絕望，然因年事過高，勢頗危險。醫院大夫當時即留彼住院。今已^②左院中住十餘日，泉每兩三日前往探視一次。大夫謂住院後病勢略減，唯危險尚未完全過去。泉由津返平後，始知包君因院中費用太大，已於前日出院，移居雍和宮。特此奉聞

即此順頌

撰安

一九三三年七月六日

道泉鞠躬

② 原文雖有塗改，惟考量文意，故在此保留塗改痕跡。

5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檔號：元 62-11

孟真先生台鑒敬啟包南結喇嘛
於本月五日移出病院七日即
世長辭九日在黃寺火化溯包君
自來所之後泉先有南京之行繼之
有熱河之役又繼之有兵臨城下之
厄後時局甫定泉又整裝待發故
始終未能安心聆受教益實有負
包君所學及所中延請包君之意時
覺於心不安當時尚冀李永年君
能繼^泉之志得朝夕從包君誦習則數
年之後定能於學術上有所成就而泉
由此亦可稍得慰藉不意病念餘日
竟與世長辭也專此即頌

著安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道泉謹上

孟真先生台鑒：敬啟，包南結喇嘛^①於本月五日移出病院，七日即旬世長辭，九日在黃寺火化。溯包君自來所之後，泉先有南京之行^②，繼之有熱河之役^③，又繼之有兵臨城下之厄^④。後時局甫定，泉又整裝待發，故始終未能安心聆受教益，實有負包君所學及所中延請包君之意，時覺於心不安。當時尚冀李永年君^⑤能繼泉之志，得朝夕從包君誦習，則數年之後定能於學術上有所成就，而泉由此亦可稍得慰藉，不意病念餘日竟旬世長辭也。專此即頌

著安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道泉謹上

-
- ① 包南結喇嘛：參見本文頁 159 注 1。
- ② 南京之行：應是于道泉為與國防設計委員會副秘書長錢昌熙相談曾往南京一事。元 62-33 中，于道泉曾提及「泉過南京時，錢乙藜先生命泉與劉維果先生談商出國後研究計劃」。元 62-16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參見本文頁 156-157；元 62-33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收入孔令偉、巫承興，〈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3）〉（待刊）。
- ③ 熱河之役：指熱河戰役，日軍於 1933 年 1 月 1 日進攻榆關（即山海關，河北秦皇島附近），2 月 21 日戰事擴及至熱河，後於 3 月 4 日攻入承德，並佔領熱河。
- ④ 兵臨城下之厄：指長城戰役，是配合以及鞏固日軍熱河戰果的軍事行動。1933 年 1 月初日軍首先在榆關發起攻擊，以保障隨後日軍在熱河的軍事行動。3 月初日軍攻陷熱河全境後，則再度對喜峰口、羅文峪口、古北口等關口攻擊，表現向華北進攻的態勢。迫使國軍在平、津完全轉入守勢，並且無力挽救熱河局面。5 月 31 日簽署塘沽協定後，更進一步得到明文確認。于道泉所指之「兵臨城下之厄」當為日軍 3 月初佔領熱河後的軍事行動。
- ⑤ 李永年君：于道泉曾向傅斯年推薦李永年跟從包南結喇嘛學習蒙、藏文。參見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 192-195，195 注 6。

6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檔號：元 62-12

已復

存

孟真先生大鑒敬啟者前聞 貴作違
和偶染肺炎至為懸念因知此病最怕勞
神亦未敢馳函問候知日來已漸就復原
尚乞以近況見示為盼 泉於近兩三月中完
全致力於西藏民歌之研究及翻譯今已譯
出二百餘首 泉於七八年前略解藏語之後

1

古今

論衡

【細字筆跡】已復 存

孟真先生大鑒：敬啟者，前聞 貴倅違和，偶染肺炎，至為懸念。因知此病最怕勞神，亦未敢馳函問候，知日來已漸就復原，尚乞以近況見示為盼。泉於近兩三月中，完全致力於西藏民歌之研究及翻譯。今已譯出二百餘首。泉於七八年前略解藏語之後，

2
即開始蒐集西藏民歌數年之中約得三百

餘首以後因泉所素識之西藏友人俱往南

京供職泉無從領教個人又不能翻譯曾摘

置數年之久暑假前偶從書篋中取出檢

閱見其中有為泉所了解者二三十首都

頗有意味棄置殊覺可惜乃多方尋此處

古今

論衡

即開始蒐集西藏民歌，數年之中約得三百餘首。以後因泉所素識之西藏友人，俱往南京供職，泉無從領教，個人又不能翻譯，曾擱置數年之久。暑假前偶從書篋中取出檢閱，見其中有為泉所了解者二三十首，都頗有意味，棄置殊覺可惜，乃多方尋此處

班禪辦公處之西藏人士相識終日句之廝混
 唯彼輩多係來自後藏 泉 以前所蒐集者全
 為拉薩歌謠彼輩亦不能完全了解故費
 時二十餘日只譯出四五十首不過同時又
 蒐得後藏民歌三十餘首約一月前 泉 所
 素識之拉薩友人自南京來此避暑 泉 乃

古今

論衡

班禪辦公處^❶之西藏人士相識，終日与之廝混，唯彼輩多係來自後藏，泉以前所蒐集者全為拉薩歌謠，彼輩亦不能完全了解，故費時二十餘日，只譯出四五十首。不过同時又蒐得後藏民歌三十餘首。約一月前，泉所素識之拉薩友人自南京來此避暑，泉乃

-
- ❶ 班禪辦公處：即第九世班禪額爾德尼之辦公處。第九世班禪因與第十三世達賴喇嘛於 1923 年發生紛爭，遂轉赴民國政府轄區，並於 1929 年後在南京、北平、太原等地分設辦公處。

乘机向彼等領教月餘之間已譯出二百
 餘首且又蒐得新歌百餘首 泉目下對此
 感生極大興趣願整理完竣付印後再
 行出國唯如此須將出國期延至明年春
 而留學證書之有效期間只以三月為限
 至多亦只能延^再長兩月故頗有問題不知

古今

論衡

乘机向彼等領教。月餘之間，已譯出二百餘首，且又蒐得新歌百餘首。泉目下對此感生極大興趣，頗願整理完竣付印後再行出國。唯如此須將出國期延至明年春，而留學證書之有效期間，只以三月為限，至多亦只能再延長兩月，故頗有問題，不知

先生能為此事設法向教部通融否再者
 出國之後於譯稿之印刷頗有問題
 鋼和泰先生處當聞習語言學者於印稿
 之校勘當極為重視如草草付印實不如不
 印之為愈前此倉洋嘉錯歌因倉促付印
 致錯謬百出至今每一念及猶覺心中不安

古今

論衡

先生能為此事設法向教部通融否？再者，泉出國之後，於譯稿之印刷頗有問題。泉在鋼和泰先生^②處嘗聞習語言學者於印稿之校勘當極為重視，如草草付印，實不如不印之為愈。前此倉洋嘉錯歌^③因倉促付印致錯謬百出，至今每一念及猶覺心中不安。

-
- ② 鋼和泰先生：語言學家，時居於北京，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于道泉曾從鋼和泰學習梵文與藏文，並擔任其課堂翻譯。參見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193注4。
- ③ 倉洋嘉錯歌：即于道泉編注，趙元任記音，《第六代達賴喇嘛倉洋嘉錯情歌》（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

故於泉出國之後如無人代余校閱稿件則泉
 於譯稿之付印頗覺躊躇包喇嘛在時曾向
 先生談及請李永年君為研究生事今包
 君雖已去世泉意如所中能請李君為所
 職員則於泉去國之後泉之稿件可由李君
 負責校閱實比較妥當不知先生以為如何

古今

論衡

故於泉出國之後，如無人代余校閱稿件，則泉於譯稿之付印頗覺躊躇。包喇嘛^④在時，曾向先生談及請李永年君^⑤為研究生事。今包君雖已去世，泉意如所中能請李君為所中^⑥職員，則於泉去國之後，泉之稿件可由李君負責校閱，實比較妥當，不知先生以為如何？

④ 包喇嘛：即包南結喇嘛，參見本文頁 159 注 1。

⑤ 李永年君：參見本文頁 163 注 5。

⑥ 原文雖有塗改，惟考量文意，故在此保留塗改痕跡。

專此即頌

痊安

于道泉謹上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7

古今

論衡

airiti

專此即頌
痊安

7

于道泉謹上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古今

論衡

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2）

7 于道泉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

檔號：元 62-13

古今
論衡

1
孟真先生大鑒敬覆者兩次賜書俱已收到知 貴體
已漸復原不勝欣慰 泉 近來對西藏民歌多方蒐集今已
積至六百餘首如將無甚意味者刪除亦可餘五百首此等歌
謠幾全係只在西藏民間流傳而從經人用文字記載者 泉 所
識西藏友人俱謂：西藏從未有以民歌印行者且西藏人士最多
者只能背誦民歌一二百首今此書既有五百首之多則印出之後
儼如携至拉薩藏人亦將表示驚異也 云云故 泉 對此極感興
趣擬加意整理並擬將歌詞中所述及之西藏器物視力之所
及用照像描畫加以說明不知所中財政狀況能否詳到 泉 意如
用照像石印則所費亦當有限也此等歌詞中為字典中所未載

孟真先生大鑒：敬覆者，兩次賜書俱已收到。知 貴體已漸復原，不勝欣慰。泉近來對西藏民歌多方蒐集，今已積至六百餘首，如將無甚意味者刪除，亦可餘五百首。此等歌謠幾全係只在西藏民間流傳，而從未經人用文字記載者。泉所識西藏友人俱謂：「西藏從未有以民歌印行者，且西藏人士最多者只能背誦民歌一二百首。今此書既有五百首之多，則印出之後如携至拉薩，藏人亦將表示驚異也」云云。故泉對此極感興趣，擬加意整理，並擬將歌詞中所述及之西藏器物，視力之所及，用照像插圖加以說明。不知所中財政狀況能否辦到？？泉意如用照像石印，則所費亦當屬有限也。此等歌詞中為字典中所未載

之字為教極故為治西藏方言者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但以此之故
 邊譯時亦極感困難目下譯出^稿為草稿^稿成^稿定稿恐尚須相當時
 日也^泉在近兩月中埋首於西藏民歌幾不知藏歌之外尚有世界
 一天若能蒐集得十幾首便飯也香夢也甜若去訪幾個西藏友人
 都遇他們有事使我空手回來便精神頹喪別的事什麼也不
 下去因此兩月前計劃能為所中完成之工作都未結束^泉生性如
 此或不至以此見嘆也^泉赴法日期教部既能通融余意於藏歌
 印出後起程唯在此期間^泉既不能到圖書館工作自不能再向館
 中索取薪金^泉家累甚重生活頗成問題^泉意在此期間暫由
 研究所每月於百元薪金之外借支四五十元俟抵法後償還不知可

古今

論衡

之字為數極多。故為治西藏方言者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但以此之故，逐譯時亦極感困難。目下譯出者乃為草稿作成，定稿恐尚須相当時日也。泉在近兩月中埋首於西藏民歌，幾不知藏歌之外尚有世界。一天若能蒐集得十幾首，便飯也香、夢也甜。若去訪幾個西藏友人，都遇他們有事，使我空手回來，便精神頹喪，別的事什麼也作不下去。因此兩月前計劃能為所中完成之工作^①都未結束。泉生性如此，或不至以此見嗔也。泉赴法日期教部既能通融，余意於藏歌印出後起程。唯在此期間，泉既不能到圖書館工作，自不能再向館中索取薪金。泉家累綦重，生活頗成問題。泉意在此期間，暫由研究所每月於百元薪金之外借支四五十元，俟抵法後償還，不知可

-
- ① 計劃能為所中完成之工作：于道泉在 1933 年 4 月工作計畫書中提及出國前可完成工作，分別為「大藏全咒目錄及索引」與「蒙文大慈法王傳及譯文」。參見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 176-177。

3

能辦到否？再者為圖書館薪金事。守和先生對余頗有誤會。乞見
面時代余解釋為盼。余於靜如君起程之前，原擬同行。因忙於治
辦行裝料理家事，多日未能到館。其後商得先生同意，展期出
國。余原意乃欲將研究所及圖書館兩處之工作擇要結束。當時適
西藏友人達賴代表阿江聖參等自南京來，乃思利用此不可多得之
機會，先將藏歌結束。俟藏友回京後，再山全力為圖書館工作。
初未計及薪金問題也。但於八月底，余自友人處借來之三百元，俱已
用罄。手中奇窘，不得已向守和先生商。余既起程，不知尚可向
館中支薪否？守和先生乃向余近中是否常到館。余無言而退。乃
深悔孟浪。事後三思，對守和先生之处境，頗能侔諒。蓋如不必到館

古今

論衡

能辦到否？再者為圖書館薪金事，守和先生^②對余頗有誤會，乞見面時代余解釋為盼。余於靜如君^③起程之前，原擬同行，因忙於治辦行裝、料理家事，多日未能到館，其後商得先生同意展期出國。余原意乃欲將研究所及圖書館兩處之工作擇要結束，當時適西藏友人達賴代表阿汪堅參^④等自南京來，乃思利用此不可多得之機會，先將藏歌結束。俟藏友回京後，再以全力為圖書館工作，初未計及薪金問題也。但於八月底，余自友人處借來之三百元俱已用罄，手中奇窘。不得已乃向守和先生問：「余既未起程，不知尚可向館中支薪否？」守和先生乃問余近中是否常到館，余無言而退，乃深悔孟浪。事後三思，對守和先生之處境頗能体谅，蓋如不必到館

② 守和先生：即袁守和。參見本文頁 155 注 1。

③ 靜如君：即王靜如，時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員。參見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 179 注 2。

④ 達賴代表阿汪堅參：阿汪堅參（ngag dbang rgyal mtshan，1897-?），亦作阿旺堅贊，西藏拉薩人，歷任西藏駐京總代表、蒙藏委員會委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4

痊安

即可支取薪金之惠例一開則館中工作將無法進行且余在館中六七年間
毫無成績可言如再對余破格通融實亦非情理之平也但守和先生
亦當知 泉對薪金從不計較前日如非奇窘絕不願向守和先生向
及此事且 泉之所以展期起程者實欲將所中及館中工作結束一
部份以求心安於心不然者 泉如早日抵法實較留此更為寬
裕舒服也專此順頌

此致
守和先生
道泉鞠躬

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

古今

論衡

即可支取薪金之惡例一開，則館中工作將無法進行。且余左館中六七年間毫無成績可言，如再對余破格通融，實亦非情理之平也。但守和先生亦當知，泉對薪金從不計較，前日如非奇窘絕不願向守和先生問及此事。且泉之所以展期起程者，實欲將所中及館中工作結束一部份，以求少安於心，不然者，泉如早日抵法，實較留此更為寬裕舒服也。專此順頌

痊安

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

道泉鞠躬

【草書筆跡】已函袁守和

已復于 斯年

8 本所呈蔡院長^❶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檔號：元 62-14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稿									
				由		事		來	
						字第		字第	
						號		號	
						別		別	
						機關		送達	
						院長		院長	
						類別		類別	
						附件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時	分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于道泉自本年八月份起為史語所秘書長

李南

❶ 蔡院長：即蔡元培（1868-1940），字子民、鶴卿。曾任教育部總長、北京大學校長、監察院院長等職。1928年至1940年間擔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著有《中國倫理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10）。

文別：呈^②

送達機關：院長

事由：為于道泉自本年八月份起應支薪壹百陸拾元

羅常培^③

李濟^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一月六日十二時交辦

十一月六日 五 時擬稿

十一月七日 十 時核簽

十一月七日 十 時判行

十一月六日 時蓋印

十一月六日 時封發

② 文別欄：原有「函」字，後塗改。

③ 羅常培：羅常培（1899-1958），字莘田，號恬庵。語言學家，曾任教於西北大學、廈門大學、中山大學、北京大學。1929年起聘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語言組研究員，主要從事比較漢語和音韻學研究。著有《廈門音系》（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唐五代西北方音》（上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中國音韻學導論》（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1949）。

④ 李濟：李濟（1896-1979），原名順井，字受之，改字濟之。考古學家，曾任教於南開大學、清華學校（現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並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主持殷墟發掘。與萬家保合著《古器物研究專刊》（共五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72）。

古今

論衡

敬啟者本所助理員于道泉於八月間赴法研究業經
 院長核准在案茲于君因近數年未可蒐集之西藏民款
 多皆尚未整理撥充西藏人阿旺堅參等在平之便先將
 此項工作結束後再行啓程惟于君於新條向由本所
 與北平圖書館分擔故自八月起既以全力從事
 整理工作其於北平圖書館應得之陵拾元即未支領
 理應由本所補足茲請君出國以前每月之支款亦請一併
 通知會計室補發為荷此致
 院長 于道泉 謹啟

為呈請事，^⑤ 本所助理員于道泉定於八月間赴法研究，業經院長核准在案。茲于君因近數年來所蒐集之西藏民歌多首尚未翻譯整理，擬乘^⑥ 西藏人阿旺堅參^⑦ 等在平之便，先將此項工作結束後再行啓程。惟于君薪俸向由本所與北平圖書館分擔，^⑧ 自八月起于君既以全力從事^⑨ 此項工作，其每月在北平圖書館應得之陸拾元即未支領，理應由本所補足。故在于^⑩ 君出國以前，每月應支薪壹百陸拾元。其八、九、十，三月應補之壹百捌拾元，亦請一併通知會計處補發。換據為荷。謹呈^⑪

院長^⑫ 蔡

⑤ 為呈請事：原作「敬啓者」，後刪改。

⑥ 擬乘：原作「擬□」，後刪改。

⑦ 阿旺堅參：參見本文頁 183 注 4。

⑧ 原有「現于君」，後刪改。

⑨ 原有「於」，後刪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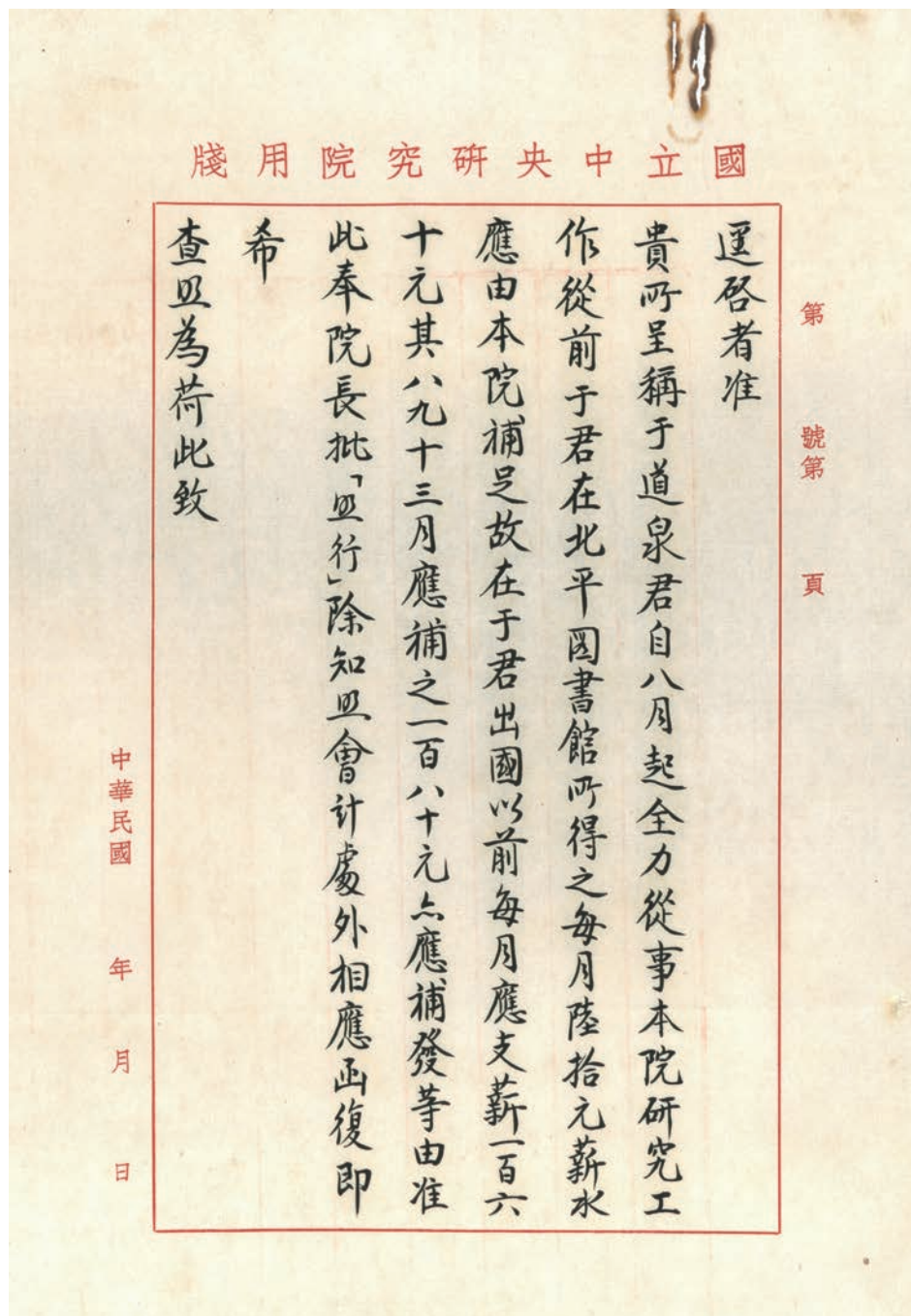
⑩ 故在于：原作「故請將」，後刪改。

⑪ 謹呈：原作「專此即頌」，後刪改。

⑫ 院長：原作「公綏」，後刪改。

9 丁燮林^❶致函本所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檔號：元 62-15



❶ 丁燮林：丁燮林（1893-1974），字巽甫，後改名為丁西林。此時任中央研究院物理所所長，並代理總幹事。曾任北京大學物理學教授、物理系主任。除從事物理研究外，曾發表多篇戲劇作品。

逕啓者准：

貴所呈稱于道泉君自八月起全力從事本院研究工作，從前于君在北平圖書館所得之每月陸拾元薪水應由本院補足。故在于君出國以前每月應支薪一百六十元，其八、九、十，三月應補之一百八十元，亦應補發等由。准此。奉院長批「照行」，除知照會計處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用牋

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 號第 頁

總幹事啓
丁燦吾 啟

中華民國 廿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airiti

歷史語言研究所

【粗字筆跡】

總幹事啓

丁燮林代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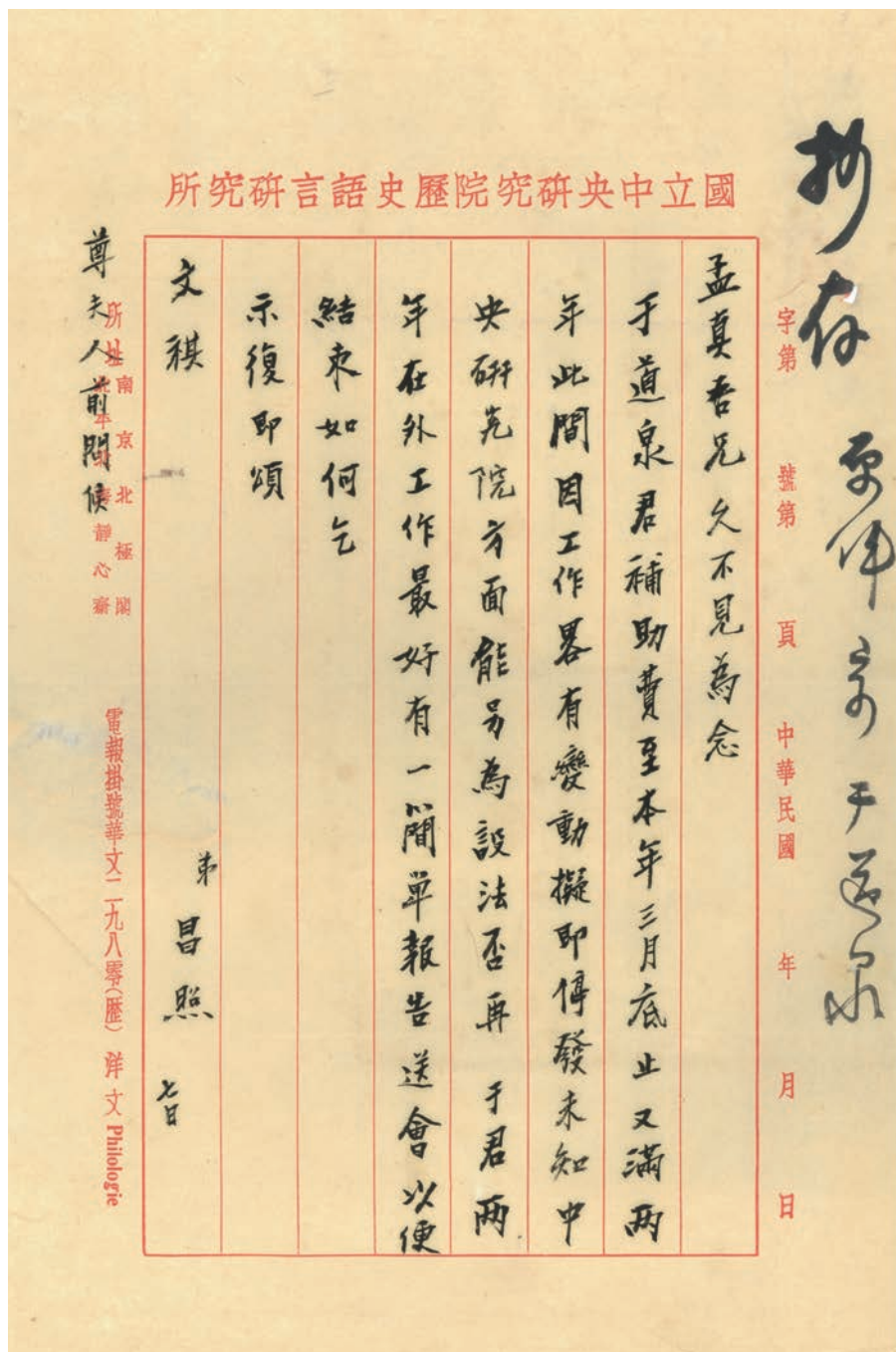
古今

論衡

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2）

10 錢昌照^①致函傅孟真 一九三六年二月七日

檔號：元 62-18



* 相關檔案傅斯年對此函覆文〈傅斯年致錢昌照〉，收入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第2冊，頁700-701。

① 錢昌照：參見本文頁157注1。

【右方書法字】抄存 原件寄于道泉

孟真吾兄：从不見為念，

于道泉君補助費至本年三月底止又滿兩年，此間因工作畧有變動，擬即停發。未知中央研究院方面能另為設法否？再 于君两年在外工作，最好有一簡單報告送會^②，以便結束如何？乞

示復即頌

文祺

弟 昌照 七日

尊夫人前問候

-
- ② 會：指資源委員會，于道泉出國受資源會之補助，相關檔案可參見元 62-2〈傅斯年致于道泉〉，收入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第 1 冊，頁 520。元 62-3〈于道泉致函錢乙藜〉，收入孔令偉、邱奕安，〈史語所早期語文學及內亞史研究相關檔案校注——于道泉（1）〉，頁 180-191。

勘誤

《古今論衡》第 43 期第 181 頁第一行：「厚」承「尊」教。

應作「辱」承「大」教。

《古今論衡》第 43 期第 181 頁第三行：即時思親往西陲於衛藏「多」康一帶。

應作「青」康。